

长春新区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
1	统计法律规范	统计法律法规	统计领域相关法律、法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县级统计机构	■政府网站 ■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■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
2	统计调查制度	国家统计调查制度	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	实时更新	县级统计机构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■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
3	统计数据	数据发布	统计公报（年度主要统计数据），按国家规定对外发布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数据相关数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	适时发布	县级统计机构	■政府网站 ■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■发布会/听证会 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